

信息披露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 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公募基金将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募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健混合A/C	C类基金代码:006000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权益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权益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泰盈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龙源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龙源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119
国融稳健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健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281 C类基金代码:007282
国融兴农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兴农灵活配置A/C	A类基金代码:006925 C类基金代码:006926
国融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健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2 C类基金代码:007384

二、业务开展期间
自2022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柜台、网站、手机APP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产品）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的服务协议或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nosha-fund.com	400-821-5399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rowinse.com	400-819-00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3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 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于2022年6月10日至7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6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增持均价为17.07元/股。

2. 广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2022年6月10日起个月内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占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数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晟集团《关于增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运营、股权转让、项目管理、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涉及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业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广晟集团于2022年6月10日-7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增持均价为17.07元/股。本次增持后广晟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 例%	占公司股本的比 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 例%
广晟集团 262,029,116 22.65%	1,661,000 0.14%	263,690,116 22.79%

广晟集团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2022年4月，广晟集团因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2.15%；广晟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晟集团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持续提升。

2.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 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广晟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起（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

5. 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广晟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广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风华高科股票。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广晟集团《关于增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3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晟集团《关于增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函》，获悉广晟集团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时点 首次质 押数 量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质 押 日	质 押 方 式	质 押 原 因	质 押 用 途
广晟集 团	公司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 动人	78,654, 031股	7.07%	是,限售股 东	否	2022年8 月4日	质 押 给 银 行 机 构
		1,661,000 股	0.14%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对象未负担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广晟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量	持 股 比 例	本次 质 押 数 量	本次 质 押 后 持 股 数 量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质 押 日	质 押 方 式	质 押 原 因	质 押 用 途
广晟集 团	263, 000, 104股	22.79%	0	78,654, 031股	29.07%	78,654, 031股	10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广晟集团《关于质押部分风华高科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简称：钧达JLC3

2. 股票代码：037276

3. 预留授予日：2022年7月16日

4.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44,900份

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9.55元/份

6.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48个月

7.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自首次可行权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每12个月为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可行权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为预留授予日起第24个月至第36个月，第三个行权期为预留授予日起第36个月至第48个月，第四个行权期为预留授予日起第48个月至第60个月。

（三）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行权，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及结算手续。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在行权日内自主决定行权，行权日为可行权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在行权日内自主决定行权，行权日为可行权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预留